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债券简称：16 科陆 01  
              16 科陆 02  
              17 科陆 01

证券代码：002121  
债券代码：118733  
债券代码：114045  
债券代码：11250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署时间：2018 年 11 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6年5月19日，发行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证函【2016】375号《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8月4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2号”文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16科陆01”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科陆01；债券代码：118733。
- 3、发行总额：人民币18,000万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起息日：起息日为2016年7月1日。
- 7、付息日：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的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的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8、本金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

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鹏元证评函【2016】062 号《关于上调“16 科陆 01”债项信用等级的函》，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决定将“16 科陆 01”的债项级别由 AA+上调为 AAA）。

10、担保情况：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交易流通服务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6 科陆 02”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科陆 02；债券代码：114045。

3、发行总额：人民币 32,000 万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

7、付息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

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10、担保情况：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交易流通服务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7 科陆 01” 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科陆 01；债券代码：112507。

3、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

7、付息日：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交易流通服务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之第（八）项、《受托管理协议》第 3.7.9 款、《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或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涉及主体变更的决定”属于重大事项。

#### 1、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陆”）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9,643,665.76 元（实际减资

金额以转出日银行结息后余额为准，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90,000.00 万元）。本次减资后，公司仍持有南昌科陆 100%股权。

本次减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减资原因

根据发行人《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发行人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11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其中，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实施主体由南昌科陆调整为南昌科陆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11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31,528,425.70 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和“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昌科陆。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全部调整为发行人。发行人将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发行人拟通过减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主体注入发行人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 3、发行人减资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减资的公告》，本次减资事项系依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

议案》执行。本次减资事项不改变南昌科陆的股权结构，减资后南昌科陆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就“16科陆01”、“16科陆02”、“17科陆01”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6科陆01”、“16科陆02”、“17科陆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获取了发行人本次减资的基本情况，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五、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减资事项。

####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赵元、徐建文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